

國立臺灣大學僑生、國際學生「大學國文」輔導辦法

113.12.03 第3181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12.20 發布修正第1、2、3條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提昇本校學士班僑生及國際學生新生華語文程度,加強其聽、說、讀、寫之語文能力,以利其學習與生活之適應,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大一僑生及國際學生入學時(含中國文學系),應參加校內「華語文能力檢測」(下稱華檢),由本校依其華檢成績進行國文課程分級與編班。前項國文課程之班別分為以下四類,修業期間除第一款為一學期外,其餘皆為一學年:

一、大學國文(含「大學國文:文學鑑賞與寫作(一)/(二)」、「大學國文:文化思想與寫作(一)/(二)」及「大學國文:閱讀與寫作(一)/(二)」)。

二、「大學國文:進階語文」。

三、「大學國文:中階語文」。

四、「大學國文:初階語文」。

僑生及國際學生之 TOCFL 聽力、閱讀、寫作成績皆達進階級 (LEVEL 3) 者,得於本校公告期限內提出合格證書或成績單向學生事務處(下稱學務處)僑生及陸生輔導組(下稱僑陸組)或國際事務處申請免參加第一項華檢,並編入前項第四款班別。未依規定提出申請或申請未通過者,仍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三條 僑生及國際學生之華檢成績未達前條第二項各款班別之修課標準者,應參與本校國際生華語班別,於入學後第一學年修習「國際生華語」。修課及格者,得充抵共同必修之國文領域課程六學分。

僑生及國際學生未達 TOCFL 基礎級程度者,得於本校公告期限內向學務處僑陸組或國際事務處登記不參加前條第一項華檢,由本校編入前項國際生華語班別。

國際生華語課程修業期間為一學年,其相關說明如下:

一、編班方式:以二十五人以下為原則,編入課程之僑生及國際學生,另須參加本校語文中心之編班考試。

二、上課時數:每週六小時,每學期十五週;學生不得無故缺席。

三、師資安排：由本校相關單位安排。

四、經費來源：由國際事務處及學生事務處編列預算支應。每位學生所獲經費補助以一年為限。

五、成績計算：學生缺席時數達學期總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其成績以零分計。

第四條 華語文能力優異之僑生及國際學生得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大學國文免修施行要點之規定，提出免修大學國文申請。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96.07.17 第 2488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07.30 校教字第 0960024896 號發布
102.12.03 第 278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7.01 第 281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1.17 第 293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4.16 第 303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1.21 第 306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02.02 第 308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05.11 第 309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07.05 第 3123 次行政會議通過